

关于东方红建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3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建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和《东方红建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的约定,东方红建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常规开放期为每自然周周一、周三、周四,如遇非工作日本集合计划不开放,顺延至当周下一工作日,若当周无下一个工作日的,则不再顺延。若本集合计划参与港股通交易且上述开放期内的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集合计划不开放,并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公告。

现对本集合计划2023年度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投资者可在下列开放日交易时间内根据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则办理本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业务:

1月3日	1月4日	1月5日
1月9日	1月11日	1月12日
1月16日	1月18日	1月19日
1月30日	2月1日	2月2日
2月6日	2月8日	2月9日
2月13日	2月15日	2月16日
2月20日	2月22日	2月23日
2月27日	3月1日	3月2日
3月6日	3月8日	3月9日
3月13日	3月15日	3月16日
3月20日	3月22日	3月23日
3月27日	3月29日	3月30日
4月3日	4月6日	4月7日
4月10日	4月12日	4月13日
4月17日	4月19日	4月20日
4月24日	4月26日	4月27日
5月4日	5月5日	
5月8日	5月10日	5月11日
5月15日	5月17日	5月18日
5月22日	5月24日	5月25日
5月29日	5月31日	6月1日
6月5日	6月7日	6月8日
6月12日	6月14日	6月15日
6月19日	6月21日	

6月26日	6月28日	6月29日
7月3日	7月5日	7月6日
7月10日	7月12日	7月13日
7月17日	7月19日	7月20日
7月24日	7月26日	7月27日
7月31日	8月2日	8月3日
8月7日	8月9日	8月10日
8月14日	8月16日	8月17日
8月21日	8月23日	8月24日
8月28日	8月30日	8月31日
9月4日	9月6日	9月7日
9月11日	9月13日	9月14日
9月18日	9月20日	9月21日
9月25日	9月27日	9月28日
10月9日	10月11日	10月12日
10月16日	10月18日	10月19日
10月23日	10月25日	10月26日
10月30日	11月1日	11月2日
11月6日	11月8日	11月9日
11月13日	11月15日	11月16日
11月20日	11月22日	11月23日
11月27日	11月29日	11月30日
12月4日	12月6日	12月7日
12月11日	12月13日	12月14日
12月18日	12月20日	12月21日
12月25日	12月27日	12月28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参与：

(1)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 30 万元人民币，追加参与不设最低参与金额要求。

(2) 参与费：无。

(3)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参与费用=参与金额×参与费率

净参与金额=参与金额-参与费用

参与份额=净参与金额/参与申请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投资者多笔参与时，按上述公式进行逐笔计算。

2、退出：

(1)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时，可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

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 1000 万份；选择部分退出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 30 万元，否则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或等于 30 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的，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即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时，申请部分退出的，管理人将按照一次性全部退出处理。

(2) 退出费：无。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计划份额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3、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0.2%/年

(2) 托管费：0.02%/年

(3) 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如无上一个实际发生业绩报酬计提的业绩报酬计提确认日，初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确认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 大于 5.5% 的部分计提 20% 的业绩报酬。

关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等详见《合同》第二十章“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首次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需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后提交参与申请；原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追加参与时，无需要重复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可直接提交参与申请。

2、参与/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参与/退出申请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参与/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参与/退出确认情况。

3、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合同》和《说明书》。敬请投资者

关注适当性管理及合格投资者相关规定，确认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0日